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3 号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资格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学质量，完善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持证上岗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自有教师（除返聘及业界招聘的）资格的认定及管理

（一）资格认定的条件及程序

需取得河北省教育厅颁发的《高校教师资格证》。

1. 申请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参加河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通过河北省教育厅教师资格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考核考试;

（4）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次;

（5）教师资格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程序:

（1）参加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通过统一组织的考核考试;

（2）按照省教育厅教师资格管理部门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认定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3)学校审核材料并进行初次认定,通过后统一组织向上级部门进行申报并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教师资格的管理

（1)凡承担教学任务的正式教师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

（2）截止到 2017 年 1 月，在我校任教 1 年以上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自有教师，应在发文之日起 2 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每月扣除绩效工资 100 元，3 年后仍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将予以调岗或解聘;

（3）在我校任教不满 1 年的教师，凡承担教学任务的，必须来校当年申报教师资格考试，如不申报，将取消其教学任务;

（4)从发文之日起，新入职教师，须在来校 2 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予以调岗或解聘;

（5)是否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将作为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必备条件。

二、自有教师（返聘及业界招聘的）资格的认定及管理

（一）资格的认定条件及程序

需取得河北传媒学院颁发的《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

1.申请办理《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个别专业可放宽至专科);

（2）参加学校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

（3）通过学校培训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

（4）取得《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

2.申请办理《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的程序:

（1）按照学校培训主管部门安排，参加学校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进行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即:“两学”）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4门课程的学习;

（2）学校培训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考试，成绩合格的颁发《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

（二）教师资格的管理

（1）学校鼓励此类教师考取由省教育厅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校教师资格证》;

（2）如不能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则必须取得由河北传媒学院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

（3）此类教师须在发文之日起1年内取得《河北传媒学院教师上岗资格证》(新入职教师须在来校后1年内取得)，否则予以调岗或解聘。

三、管理人员教师资格的认定及管理

（一）资格的认定条件及程序

管理人员教师资格的认定条件、程序同自有教师资格的认定条件、程序一致。

（二）管理人员教师资格的管理

1.学校鼓励管理人员积极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

2.兼任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必须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

3.自发文之日起，在我校兼任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需在2年内（自然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其享受的职称补助和担任的教学任务;

4.凡取得教师资格证的管理人员，在干事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评优等方面作为加分项。

四、其它教师的认定，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单独考核。

五、此管理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